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二零零一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擔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6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上升約157%。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溢利約3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上升約268%。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4,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為6.7仙。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943,503	264,665	1,616,848	630,060
銷售成本		(918,665)	(257,120)	(1,571,639)	(612,925)
毛利		24,838	7,545	45,209	17,135
其他收益		2,063	1,778	4,584	3,900
分銷成本		(4,836)	(615)	(7,730)	(2,984)
行政費用		(6,884)	(5,929)	(10,108)	(9,374)
經營溢利		15,181	2,779	31,955	8,677
融資成本		(4,096)	(3,208)	(8,400)	(4,886)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	—	—	—	39,41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3	(8,947)	(16,480)	(4,751)	(16,48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	(30)	(101)	(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6	(16,939)	18,703	26,681
稅項	4	3,632	(392)	2,132	(1,38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5,728	(17,331)	20,835	25,293
少數股東權益		(663)	—	(663)	—
本期間純利(虧損淨額)		<u>5,065</u>	<u>(17,331)</u>	<u>20,172</u>	<u>25,293</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5	<u>1.7仙</u>	<u>(5.8仙)</u>	<u>6.7仙</u>	<u>8.4仙</u>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及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之重估盈餘（虧損）。

鑑於本集團於發展電子商貿業務解決方案之初期極為倚重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專業知識，故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乃視作策略性投資。因此，該項投資列作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列入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隨著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日趨成熟，加上成立本身之專家小組，本集團已大大減低在開發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方面對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倚賴。與此同時，本集團日益關注日後其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回報。由於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向，並持有該投資以期取得長期回報，故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已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起轉撥為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賬。由於轉撥之原因，其時錄得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太平洋商業網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參照太平洋商業網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之收市價而釐定。

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標準會計處理方式，其他投資之估值改變需包括在有關期間之純利或虧損淨額中。因此，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重估虧絀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報表中確認為所持有投資之虧損。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之				
香港利得稅	—	(174)	—	(479)
中國大陸(「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	(221)	(218)	(1,721)	(909)
前一年度超額撥備	4,200	—	4,200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香港	(347)	—	(347)	—
	<u>3,632</u>	<u>(392)</u>	<u>2,132</u>	<u>(1,388)</u>

中國所得稅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二零零零年：15%)計算之稅項支出。依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長遠上海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長遠上海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及財政局所批授之優惠稅務安排，長遠上海有權進一步獲退回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之100%中國所得稅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之50%中國所得稅，惟長遠上海之出口銷售額不得少於其銷售總額之15%。期內獲得之稅項抵免約為2,308,000港元，並已用作抵銷本期間之稅項支出。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期內純利(虧損淨額)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u>5,065</u>	<u>(17,331)</u>	<u>20,172</u>	<u>25,29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加權平均股數	<u>301,400,000</u>	<u>300,000,000</u>	<u>300,700,000</u>	<u>300,000,000</u>

6. 轉撥至儲備

期內，2,1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發行，作為收購Synergy Pacific (Holding) Limited (「智揚」) 之51%股權之部份代價，而為數3,99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之款額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零：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顯著增加至約1,617,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上升約15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增長268%，達至約3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未變現持有虧損約4,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令人鼓舞之業績主要歸功於Nokia 8250型號移動電話之銷售持續增加。因此，董事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感到樂觀。本集團營業額出現滿意之升幅，乃歸功於本集團在中國建成之完善分銷架構，以及其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策略。作為諾基亞移動電話於中國之主要分銷商之一，本集團已就諾基亞即將於中國市場推出全新型號移動電話作出充份準備，屆時本集團可望獲授此等型號之分銷權。由於預計本集團之銷售量將有所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中港兩地的金融機構已成功建立新關係，以應本集團對營運資金日漸增加之需要。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落實嚴謹之應收賬款及存貨水平政策，冀能令此等項目之賬齡及存貨期維持至一個曆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款額約為119,000,000港元，而銀行存款約為14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及財務局授出之優惠稅務安排，本集團獲得以稅務抵免及政府補助形式發還之退稅總額約2,308,000港元。

然而，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太平洋商業網絡之股價下跌，本集團之業績受到未變現持有虧損約4,700,000港元之不利影響。太平洋商業網絡乃於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市。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繼續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及資金，以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董事會亦深信本身擁有所需之管理素質及適當之企業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其股份之價值。

業務狀況回顧

市場概況

全球移動電話市場

根據最近期之行業數據，諾基亞之全球市場佔有率穩站於約35%，遠高於其他品牌。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世界各地之電訊業連同有關行業均面對多項挑戰及困局。除諾基亞以外，大部份移動電話製造商於期內之表現均未如理想。隨著美國世界貿易中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受襲後，情況更為惡化，而美國經濟普遍預期將會下滑。此等因素已對預期出現之全球電訊行業復甦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主要移動電話供應商最近公佈之第三季業績令人失望，但兩家移動電話供應商——諾基亞及摩托羅拉均預期移動電話之需求將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反彈，其中諾基亞對全球移動電話銷售額增長率可達30%感到樂觀。全球移動電話市場之主要供應商之一——三星亦預期二零零一年之移動電話手機總生產量及付運量將增至約410,000,000部。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日本NTT DoCoMo於歷史上首次正式推出第三代（「3G」）移動電話服務。該網絡所採用之W-CDMA通訊標準，令數據傳送速度可超越每秒384Kb，較現有速度快約40倍。該項高速傳送特點令3G移動電話具備電視傳送設施及可供互聯網瀏覽之用。日本專家預期3G移動電話用戶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增長至約150,000戶。

中國移動電話市場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之增長趨勢持續。截至該日，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數目已約達131,000,000人。有報導亦指中國已超越美國而成為世界上最大之移動電話市場。中國電訊專家預期，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之按年增長率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可維持約50,000,000名用戶。

於中國市場，諾基亞及摩托羅拉為兩家主要供應商，合計之市場佔有率約70%，而兩者之市場佔有率則相近。根據最近期之市場調查，中國移動電話用戶於選擇移動電話手機時，均著眼於時尚及獨特功能，而非手機之基本通訊功能。董事相信該情況已逐漸成為一項重要市場趨勢。因此，本地及外國移動電話供應商均於移動電話之產品設計方面謀求突破。諾基亞之8250型號及西門子之1128型號雙雙取得佳績，而兩家公司

於制訂其經營策略時更加會配合當地之市場情況。最近，阿爾卡特已推出其新型號 OT511，具備如數碼響鈴等以時尚用戶為目標之嶄新功能。

與此同時，國內製造商於推出新型號時，更配合進取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舉例而言，中國本地品牌首信更號稱其最新推出之型號C6088 (僅重66克) 為市場上現時最輕之移動電話。波導、海爾、科健及TCL均屬於中國現時之主要本地品牌。本地品牌之市場佔有率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底增至約10%。

隨著落實「三包」規定：貨品售後7日內可予退回、15日內可予更換及享有於出售後一年之產品保用，令客戶得到更大保障。由於此等保障客戶措施可提升市場效率、刺激消費者信心及提高產品質素，因此本集團及其他移動電話分銷商普遍歡迎有關措施。

中國移動及GPRS發展

中國移動大量投資開發GPRS網絡備受世界注視，而網絡之測試工作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中國移動之GPRS商用網絡之覆蓋範圍預期將超過240個中國城市。該GPRS網絡之發展策略首先為綜合中國移動於經營短訊服務及「移動夢網」業務所取得之經驗，繼而建立一個實際之業務模式。第二，以得到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參與及支持為目標。中國移動至今已成功得到超過300家主要內容及應用方案供應商合作。第三，中國移動致力解決網絡建造之所有技術困難及其他傳送事宜。

中國聯通及CDMA發展

中國聯通將於短期內在中國推出其CDMA網絡。該公司矢志建立一個可覆蓋約200個中國城市，用戶人數約15,000,000名之目標客戶群組。根據最近發表之公佈，在擁有生產CDMA移動電話手機批文之19家企業中，摩托羅拉是唯一之外商公司。在2G過渡至3G期間，大部份移動網絡營辦商預期將會專注於CDMA。與傳統之GSM網絡比較，CDMA技術預期可提供更理想之傳送質素，並可以「更快捷、更便宜及更簡易」之方式運作。因此，CDMA網絡預期將成為中國主要移動電話網絡系統之一，而初期更可支援15,000,000名用戶。以約有50,000,000名客戶之目標計算，中國之CDMA業務市場潛力估計約為人民幣60,000,000,000元。

業務回顧

分銷移動電話

作為中國市場最受歡迎移動電話手機之主要分銷商之一，分銷移動電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仍是本集團之主要核心業務，其營業額佔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90%。諾基亞之8250型號之每星期銷售量不斷攀升，並於國慶前之九月最後一個星期達到80,000部之歷史新高。根據最新之市場調查，Nokia 8250型號是中國銷售量最高之五款移動電話型號之一。在中國部份城市如廣州及中山，Nokia 8250移動電話更高踞首三款銷售量最高型號之一。本集團一向秉承之策略為於中國各地投資興建具效益及覆蓋面寬廣之分銷架構。本集團現時設有約20個分銷中心，覆蓋幾乎中國所有主要城市，即使偏遠之城市如拉薩等亦覆蓋在內。在支援大量銷售時，該類中心已證實為特別有效之分銷渠道。本集團亦得到如諾基亞等移動電話供應商公認為少數能夠處理大量銷售指標及物流安排之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之專業知識、持續落實直接銷售策略，以及於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建成完善之業務關係等，均成為本集團成功之要素。

中國移動電話零售網絡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其分銷網絡之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中國東部及西部奠下里程碑。隨著上海之諾基亞專賣店（「專賣店」）－上海（創翌）專賣店開張營業，本集團與諾基亞攜手建立西藏首家移動電話專賣店鋪－拉薩專賣店。拉薩專賣店開張營業，標誌著本集團於開拓中國西部移動電話客戶市場方面邁出重要之一步。

然而，本集團並無忽略例如哈爾濱、河南、河北及山東各省之移動電話市場。由於諾基亞移動電話在該等省份之銷售增長率通常較於其他城市為高，因此本集團已於該等市場設立銷售點。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九月之兩個月內，本集團已在約二十個中國主要城市推出多項令人驚喜之推廣計劃。該等計劃包括多款外表精緻之可替換移動電話外殼、免提裝置，連同免費贈送之香水禮品。該計劃取得空前成功，而Nokia 8250型號於期內曾錄得月銷量約160,000台。

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為深圳、北京、長沙及濟南等多個中國城市之經銷商舉辦多項研討會。與會人數約1,500人，包括當地營辦商、經銷商及傳媒從業員等。董事認為，由於有關研討會可令客戶更認識本集團所分銷之產品，以及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業務關係，因此有關研討會乃本集團於中國之重要市場推廣方式。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曾參與由中國聯通就推廣其即將在中國推出之CDMA網絡而舉辦之多項會議及研討會。本集團亦會參與在中國分銷CDMA移

動電話，而有關磋商現正積極進行。由於具備完善之分銷網絡及豐富之市場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出充份準備，掌握由CDMA市場創造之商機。

系統集成及個人數碼助理 (PDA) 業務

本集團之PDA分銷業務由智揚集團經營，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收購智揚集團之51%權益。儘管香港之經濟前景令人失望，加上PDA市場之競爭日趨劇烈，但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體PDA分銷業務仍然令人滿意。於回顧期內之銷售量錄得溫和增長，而本集團將會落實多項策略，藉此進一步提升智揚於中港兩地PDA分銷業務之市場佔有率。雖然智揚主要專注於Palm運作系統產品，包括如Palm、HandEra、TDK等，但該公司目前有計劃於明年將其所提供產品之種類擴大至包括其他非Palm運作系統。

智揚於軟件開發方面亦擁有雄厚實力，更獲公認為同業領導之一，而智揚最近已完成設計及開發可供香港賽馬會之PDA投注使用之全新擴充模組。新設計之擴充模組為PDA之發展歷程寫上新一頁，該模組不僅成為世界上首項電子投注PDA應用方案，更同時使現有PDA應用方案之範圍大為增加。藉著智揚之創新性技術開發優勢，該公司將可互補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移動電話分銷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之完善分銷網絡亦使智揚於日後擴展其PDA分銷業務時受惠。

IP 電話業務 – IDD 1522

於回顧期內，儘管IP預付卡市場競爭劇烈，但整體IP預付卡業務之表現仍然令人滿意。藉著推出按客戶需要設計之電話卡，令本集團於菲律賓及印尼等地之IP電話卡市場仍然維持可觀之市場佔有率。與此同時，本集團透過設計及開發例如國際來電轉駁、綜合信息服務及互聯網客戶服務入門網站等嶄新增值服務，藉此提升於IDD後付業務之市場佔有率。

零售業務 – 電訊港零售網絡

由於香港經濟前景令人失望，因此本集團傾向採取審慎方式擴展電訊港零售網絡。本集團將整固其現有業務，藉此與供應商重新磋商更為優惠之條款，以及促使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策略更為多元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銷多款全新型號移動電話。此外，

移動電話替換市場不斷增長，更為移動網絡服務、配件及個人IDD服務等業務之間提供交叉銷售之商機。該項一站式服務備受客戶歡迎並獲得市場極為理想之反應。

展望及前景

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隨後更有北京市主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國家足球隊最近成功晉身二零零二年世界盃等大型項目。隨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之襲擊事件發生而引致之經濟放緩後，中國市場(尤其國內消費市場)預期將成為前景最理想之市場之一。

由於國民平均收入上升及外商投資增加，而中國經濟動力乃源於國內需求，因此經濟預期會以令人滿意之速度增長。美國經濟表現不明朗預期將會對中國出口構成負面影響，但預期國內市場之整體發展可望抵銷有關影響。與已發展國家之手機滲透率約30%比較，中國手機之滲透率仍然低於10%，因此董事相信中國之國內移動電話市場將於日後出現大幅增長。

由於具備完善之分銷架構及管理專才，本集團對日後之銷售額及利潤將繼續增長感到樂觀，而從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617,000,000港元與二零零零年度同期之營業額630,000,000港元之比較，足以證明。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之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增加銷售量以增加其邊際利潤。再者，董事深信，全新推出之CDMA移動電話業務及推出新移動電話型號將可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

智揚之系統集成、PDA產品分銷及軟件開發業務及即將推出之CDMA移動電話業務均根源於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現有移動電話供應商就新產品及優惠進行磋商。讓具備專業知識之員工參與管理日常業務及拓展其他投資及業務商機，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管理隊伍之實力。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有關長遠電信有限公司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移動電話銷售目標

期內每月移動電話銷售目標為15萬台至20萬台

每月移動電話平均銷售量約達15萬台。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推廣其移動電話銷售方面已產生之成本約2,000,000港元。

發展物流配送設施

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市場情況轉變，董事認為現時並非本集團開展其物流配送設施之理想時機。

發展中國分銷網絡

增加特許分銷店至140家及經銷店至150家

分銷店及經銷店總數已達250家。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列，本集團已產生之成本約1,000,000港元。

發展售後服務

增加其於中國分銷網絡沿線之售後服務設施

移動電話服務中心數達28家，而本集團已產生之成本約500,000港元。

招聘員工

招聘足夠員工支援其中國分銷網絡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增聘員工，而所產生之成本約500,000港元。

有關 Fortune E-Commerce Limited

持續提升本集團網站內容

本集團網站之內容持續進行保修及提升。由於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期內已採納審慎方式及已將投資金額限制至約250,000港元。

有關 Fortune Interne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增加於中國不同地點之IP電話開門

由於電訊市場競爭激烈，董事決定不會增加於中國不同地點之IP電話開門數目。此外，除非市場顯示正面復甦跡象及本集團能夠從中賺取利潤，否則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不同地點之更多IP電話開門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期內已於該項業務投資約600,000港元。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在創業板上市以來，在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3,380,000港元中，擬撥作指定業務目標使用之款額約98,000,000港元，而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款額約35,38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5,000,000港元，用作達成招股章程所述之指定業務目標，而所餘資金則由本集團不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應本集團因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之銷售量上升而對資金需求之增加。

由於香港之電子商務及電訊行業表現低迷，加上中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策略應專注於其中國移動電話分銷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總額約145,000,000港元現金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有關投資商機，以及將於適當時間運用該等款項。董事認為，已投資金額與招股章程所列原有業務目標（乃於全球互聯網市場情況表現低迷之前釐定）有所分別，顯示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正確而迅速之決定。因此，董事並不認為任何該等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有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以家族權益方式持有
之普通股數目

劉小鷹 211,500,013

該等股份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utur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依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上述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與(i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之較高價，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獲行使。

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管理之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作出或可能作出競爭之工商業對手之權益。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

依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有權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一職收取顧問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廖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回應。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